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宏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26号

中山宏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648018XN）：

报来的《中山宏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宏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5-442000-04-05-79089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13'1.468"，北纬 22°34'47.130"），扩建后全厂总用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年产吊扇 50 万台、风扇 20 万台、抽油烟机 10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处理、中水回用”原则，落实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和回用水系统。脱脂废水、染色废水、磷化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合计 18972.47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的工艺与产品用水和洗涤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部分（16596.26 吨/年）回用至酸洗磷化、阳极氧化染色前工序、表面处理车间冲洗、处理槽清洗以及喷淋塔补水，剩余部分（1427.59 吨/年）委托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印刷机和印刷网版清洗废水（54 吨/年）委托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450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收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

较严值，碱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标准限值；酸洗磷化线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粉固化线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原辅

料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表面处理槽废槽液、表面处理槽沉渣、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包装桶、废 RO 膜和滤芯、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相应的应急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全厂落实分区防渗，并采取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3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2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